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A座7层710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迎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永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

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证后，选举以下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1) 选举孙迎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黄学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孟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证后，选举以下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1) 选举肖幼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俞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刘震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证后，选举以下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1) 选举孟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刘震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朱永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孙迎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朱永民先生、梁洁先生（简历见附件）、全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聘任朱永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聘任梁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聘任全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徐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全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聘任陈志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特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迎彤先生、朱永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1、孙迎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国投电子业务副主管，国投公司办公厅业务主管，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投高科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孙迎彤先生直接持有1,716.44万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朱永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学院工商管理MBA，中国信息协会理事、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1年度优秀信息化人物。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马可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兴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CEO、Gartner（高德纳咨询技术有限公司）政府和公共事业部总经理、Cellebrite（司伯睿移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

朱永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俞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现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台海马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黄学良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微电子专业硕士。现任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2239HK）董事局主席，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管理合伙人，深圳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理事长。

黄学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孟亚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正团级主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北京中通华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信息安全测评（服务）中心主任、国家奥组委技术部信息网络安全专家。现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发改委联合十二部委组织的国家信息惠民重大专项工程国家专家指导委专家、中国信息协会信息惠民专家。曾荣立三等功一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两次、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北京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

孟亚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肖幼美女士，汉族，1955年出生，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46）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22）独立董事；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第三、四、五届、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五届、六届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局专家顾问。

肖幼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刘震国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经济法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国信证券等机构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德恒深圳管委会主任。广东省2012-2016年度全省优秀律师。曾任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002137）、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银亿股份有限公司（00098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000061）等公司之独立董事。

刘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梁洁先生，美国国籍，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大、新加坡TRITECH公司、美国SILICON ENGINEERING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美国DESOC公司、MXH Device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Nationz Technologies (USA) Inc.首席专家。

梁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全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期货分析师、海天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华夏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2016年，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至2017年度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和讯金牌董秘、金牛奖最佳董秘、天马奖优秀董秘、金盾奖优秀董秘、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秘等奖项。

全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徐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海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等。

徐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陈志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山大学金融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已于2013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至

2016年，先后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志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